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jcic01>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3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4
陸、應試注意事項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捌、測驗結果	9
玖、筆試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及進用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0：00 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請至本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測驗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測驗科目	正取 (備取)	口試 人數	工作內容簡述
資訊系統 開發人員 (T6301)	學歷資格條件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國、內外大學非資訊相關系所畢業，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資訊領域相關工作3年(含)以上經驗。	科目一：C 程式設計(35%) 科目二：JAVA 程式設計(35%) 科目三：SQL 資料庫語言(30%) (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	3 (6)	15	一、C程式開發與維護 二、JAVA 程式開發與維護 三、SOAP、RESTful API等相關網路服務應用開發 四、.NET 程式開發與維護
資訊 安全人員 (T6302)	學歷資格條件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國、內外大學非資訊相關系所畢業，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資訊領域相關工作3年(含)以上經驗。	科目一：資訊安全概論(40%) 科目二：計算機概論(30%) 科目三：網路概論 (30%) (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	3 (6)	15	一、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規劃、執行與設備管理維運 二、SIEM(安全資訊事件管理)平台管理維運 三、資安攻擊事件紀錄監看、判讀與整合分析 四、資訊安全技術之分析與研究 五、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與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上表所列畢業證書資格限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含)以前取得。
- 3.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

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共三科。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1.金融聯合徵信中心(<https://www.jcic.org.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1jcic01>)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1jcic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限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2:50	13：00-14：20
第二節	科目二	14:40	14：50-16：10
第三節	科目三	16:30	16：40-18：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依各甄試類別公告時間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個人資料表(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自傳」。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應考人請列印 1 份已上傳之「個人資料表及自傳」，並貼妥二吋照片，併同第(四)點之文件，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一併繳交。
- (四)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五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1 年 7 月 30 日(含))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 14 時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國籍具結書(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 14 時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4.資訊系統開發人員、資訊安全人員：應考人持非資訊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畢業者，請檢附資訊領域相關工作 3 年(含)以上經驗：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技能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本項測驗之試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

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均以 100 分計。

2.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甄試類別	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資訊系統開發人員	科目一(35%)、科目二(35%)、科目三(30%)
資訊安全人員	科目一(40%)、科目二(30%)、科目三(30%)

3.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如同分者，依序比較(1)科目一、(2)科目二、(3)科目三；若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4.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志趣、抗壓、企圖心等)。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1.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
- 2.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仍為同分者，依序比較第一試(筆試)(1)科目一、(2)科目二、(3)科目三之各科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入場通知書預定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複查三科為 17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6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完成繳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6 日 24:00 止。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

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答案卷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拾、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寄送錄取通知，預計最遲報到日為 111 年 9 月 23 日(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則順延，報到日期再另行通知)，但錄取人員亦可提前報到。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錄取人員服兵役、分娩或其他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認定屬合理之原因致無法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報到但能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保留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有效，期限屆滿前如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下列情形，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要求備取人員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指定之報到日完成報到：
 - (一)正取人員未報到。
 - (二)正取人員試用期滿不合格。
 - (三)自榜示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期間，該甄試類組職務出缺並有人員進用需要時。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公立醫院開立距報到日 1 個月內之勞工健檢表正本。
- 四、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五、試用、敘薪及考核標準：

(一)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員工進用及升遷要點規定，「新進員工試用 3 個月期滿且經該服務部門主管評核成績達 70 分者方得正式任用」。

(二)敘薪標準，以錄取人員學歷及工作經驗年資為據：

1.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5 等 4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台幣 45,272 元)。

2.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6 等 1 級進用敘薪(月薪：新台幣 47,186 元)。

3.資訊人員如具備程式開發設計、系統設定與維運、網路設定與維運、防火牆設定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資料庫管理等 3 年(含)以上至 5 年以下工作經驗者，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5 等 6 級敘薪(月薪：47,478 元)，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6 等 3 級敘薪(月薪：49,519 元)；具備前項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者，取得學士學位錄取者，以 5 等 9 級敘薪(月薪：50,103 元)，取得碩士學位錄取者，以 6 等 6 級敘薪(月薪：53,019 元)。

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三)錄取人員皆應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員工進用及升遷要點規定，任本職等前 2 年年終考績至少 1 年考列為甲等者，學士學位錄取者 5 等 5 級得晉升為 6 等 2 級(月薪：48,353 元)，5 等 7 級得晉升為 6 等 3 級(月薪：49,519 元)，5 等 10 級得晉升為 6 等 5 級(月薪：51,853 元)，碩士學位錄取者 6 等 2 級及 6 等 4 級均得晉升為 7 等 1 級(月薪：53,894 元)，6 等 7 級得晉升為 7 等 3 級(月薪：56,228 元)。

六、錄取人員報到後，將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工作規則等管理規章辦理分發，任職期間需配合業務需要之工作指派與執行職務輪調。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11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